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其核心竞争力，通过合并报表有利于提升公司营收和利润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提请公司加强对泰欣环境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同意增加公司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拟发生的置换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原股东为其融资的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行风险。本次拟发生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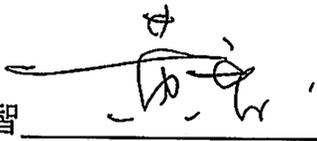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马传刚 马传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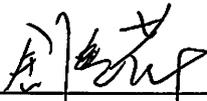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 智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舒春萍  _____
|
|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